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8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王玫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一、 教育部 103 年科技校院評鑑結果業已公告，本校校務評鑑業獲認可通過、系所自我評鑑通過認定

二、 據 103 年 12 月 28 日報載，本校 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為 98.2(大學部)，為全國第一高。

壹、上次會議(103.9.23)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三、 「教務章則」修正案。

決議情形：本次共計修正學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教學須知、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授課鐘點計算要點，除學則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教育部對於第 25 條修正案與 96 年之函釋不符，未予核備，擬重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外，餘照案通過，修正後章則業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四、 訂定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

五、 訂定本校國際學生校共同必修課程。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六、 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周知。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註冊：

1. 新生名冊：本校 103 學年度新生，計有 2954 人入學，大學部四年制 1590 人(含轉學生 20 人、產攜專班 40 人)，二年制 95 人(含外籍專班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 886 人，博士班 87 人，碩士在職專班 296 人。
2. 全校註冊人數：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計有 9669 人，舊生休學逾期未註冊計 93 人及逾期未註冊計 20 人，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已於 10 月下旬寄發退學通知。

(二) 退學名冊：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退學生共計 236 人，（四年制 78 名、二年制 5 名、研究所碩士班 86 名、博士班 36 名、碩士在職專班 31 名）。

(三) 交換生：103 學年度本校計有 47 位同學至外國當交換學生 (含至大陸交換生 8 名)。

(四) 休、退學：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305 人、退學人數計 55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360 人。10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39 人、退學人數計 118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157 人。11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19 人、申請退學人數計 3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22 人。

(五) 學行優良獎：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行優良獎原應計 333 名獲獎，但有 52 位同學因體育成績未達 70 分、曠課記錄、週會缺席等因素資格不符，故實際為 281 名獲獎。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者 (計有 10 名)、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 990,000 元。獲獎同學將於各院週會頒獎，各學院週會日期為：工程學院 10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2 月 17 日、設計學院 12 月 24 日、人文與科學學院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

(六) 入學優異獎學金：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符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申請者計有 7 人，核發獎學金為 35 萬元。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截止申請。計 16 人符合申請資格，含大學部 15 人、研究所 1 人，惟首次申請者各系各學制超過 3 名者需通過系務會議，將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

(七) 預研生申請：本學期預研生甄選作業，請尚有缺額之系(所)於學期結束(104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甄選，各系(所)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系(所)務會議紀錄及本(103)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請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八) 畢業資格：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業於 11 月 21 日完成，本學期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大學部 2 技 11 人、4 技 79 人合計 90 人。研究生預計畢業人數碩士班 136 人、碩士在職專班 47 人、博士班 27 人合計 210 人，全校共計 300 人。

(九) 畢業離校：本學期(103.1)領取學位證書期限自 104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起至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止(假日不受理)。

(十) 104 學年度碩士班閱卷時間為 104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地點為大禮堂大會議室，因本次適逢寒假、配合學校春節假期實施彈性上班及年後隨即召開招生委員會等因素，時程上較往年緊縮，請各系所主管務必轉知命題(閱卷)委員於上述時間內如期完成閱卷工作。

二、課教組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預選：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至 9 日 (星期五) 辦理在校生預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本 (103.1) 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至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截止，成績繳交或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 (星期六)，逾期未撤銷者，以學位考試 1 次不及格論；因 1 月 31 日 (星期六) 為假日，請各系所於 1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完成成績繳交或撤銷學位考試作業。

(三)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本 (103.1) 學期在學研究生請於 104 年 1 月 1-25 日至教務資訊系統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前已登錄者，無須重複提報。

(四)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大考中心訂於 104 年 2 月 1、2 日 (星期日、一) 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雲林考區由本校主辦，本校為第一分區，虎尾高中為第二分區，請本校各單位配合試場週邊環境之安寧，俾利考區之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五)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大考中心訂於 104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二) 辦理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雲林考區考試地點於虎尾高級中學舉辦。

(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656 門課，每週共計 3663.4 鐘點。

(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42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237 門。

類別	102-2學期	103-1學期	103-2學期
全英語教學	37門	38門	42門
修課人數限制	164門	164門	237門

(八) 為落實課程定期檢核機制，請各系所於本 (103.1) 學期，將選修課程流程圖中近三學年 (100-102 學年) 未開之課程於系課程委員會中刪除，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441 門，業經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共有 11 系所開課(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環安系/化材系/資工系/工管系/企管系/資管系所/財金系/會計系)。

(十) 第 47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事項說明：

1. 網路教學申請案，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追認案計有 1 件，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案計 12 件，茲彙整如下表：

序號	學期	系所	教　師	申請網路教學科目	遠距教學次數
1	103-1	技職所	吳婷婷	數位科技教學研究	12 次/18 週

1	103-2	資管系	陳昭宏	投資資訊管理	15 次/18 週
2	103-2	資管系	莊煥銘	服務科學概論	15 次/18 週
3	103-2	資管系	陳昭宏	研究方法	15 次/18 週
4	103-2	資管系	施學琦	資料管理與應用	15 次/18 週
5	103-2	資管系	黃錦法	網路技術與管理	15 次/18 週
6	103-2	資管系	古東明	網路攻防與技術應用	13 次/18 週
7	103-2	資管系	莊煥銘	顧客關係管理	15 次/18 週
8	103-2	資管系	莊煥銘	策略資訊管理	13 次/18 週
9	103-2	數媒系	楊晰勛	遊戲式學習研究	9次/18週
10	103-2	技職所	吳婷婷	數位學習導論與實務(碩班)	16次/18週
11	103-2	技職所	吳婷婷	數位學習導論與實務(碩專)	16次/18週
12	103-2	技職所	劉威德	當代應用心理學專題研究	14次/18週

2. 課程流程圖修訂及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補提案，詳如**附件 1**。
   (1)應外系─修訂 103 學年度大學部國際生專業必、選修修業規定。
   (2)必修課程異動補提配套措施─化材系、工管所(運籌組)、財金系、國管學程、視傳系、漢學所
3. 103 學年度本校工設系及數媒系與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 2+2 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補提案，詳如**附件 2**。
4. 審議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補提案，本次共計 11 人，詳如**附件 3**。
5. 本校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課程修訂案，詳如**附件 4**。
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滿意度不佳後續檢討至課程改善辦理情形，本次計有工程學院/環安系/資工系/管理學院/企管系/設計學院/工設系/人文與科學學院/漢學所等 9 個教學單位提出檢討改善，詳如**附件 5**。
7. 教學滿意度不佳後續檢討至課程改善辦理情形，請教卓中心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辦法」，將程序修改為由系所主管晤談後填寫晤談單，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教學分享會議，邀請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老師分享教學經驗。
9. 為瞭解教師藉由社群網站協助教學之使用情形，由課教組發文調查。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

指標	科技學刊

<table>
<tr><td rowspan="2">103 年預期效益</td><td colspan="3">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td><td>預計出刊第 23 卷科技類 1 期 (6-8 篇)</td></tr>
<tr><td colspan="3">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2-16 篇概估。</td><td>預計出刊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 2 期 (12-16 篇)</td></tr>
<tr><td>項目</td><td>預期投稿篇數</td><td>實際投稿篇數</td><td>預計執行率
(以 11 月計)</td><td>實際執行率
(以 11 月計)</td></tr>
<tr><td>103 科技類</td><td>9</td><td>0</td><td>91% (8 篇)</td><td>0%</td></tr>
<tr><td>103 人文社會類</td><td>24</td><td>11</td><td>91% (21 篇)</td><td>45%</td></tr>
<tr><td>備註說明</td><td colspan="4">1.科技學刊是以 1-12 月為出刊週期，且投稿為隨機，請各學院協助宣導所屬踴躍投稿。
2.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6-8 篇概估，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9-1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9 篇。
3.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2-16 篇概估，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計，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24-3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24 篇。
4.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 1 期，已於 103 年 4 月出版。
5.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 2 期，預計 12 月製作，待完成後將寄送作者、委員及校內各教學單位 1 份，並輪流寄送國內、外(大陸地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另，本年度科技類收錄 3 篇，未達出刊篇數，延至下一年度出刊。</td></tr>
</table>

(二) 2015 年概況預計年底前製成光碟，電子檔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光碟版將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室進行宣導。

四、綜合業務組

(一) 10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榜單業於 12 月 3 日上網公告，本項招生名額 55 人，正取生 27 人，備取生 37 人；正取生網路報到於 12 月 17 日截止，共計 25 人辦理報到。

(二)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榜單業於 12 月 3 日上網公告，本項招生名額 489 人，正取生(含擇優錄取)452 人，備取生 401 人；正取生網路報到於 12 月 17 日截止，共計 358 人辦理報到，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人數 81 人。

(三) 104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榜單業於 12 月 3 日上網公告，本項招生名額 25 人，正取生 20 人，全數均已辦理網路報到。

(四)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業已上網公告，各項招生作業時程如下：

1. 報名日期：103 年 12 月 25 日(四)起至 104 年 1 月 15 日(四)止。
2. 筆試日期(在職專班免筆試)：104 年 2 月 7 日(六)
3. 一階段面試及碩士在職務專班面試日期：104 年 2 月 8 日(日)
4. 二階段面試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六)

(五) 校外招生宣導：

1. 高中、職招生宣導：

項目 / 學年度	○○升學講座	升學博覽會
103 學年度 (採計期間：103 年 10 月至 12 月)	12 場	5 場

2. 研究所招生宣導：

(1) 招生報名期間於校內首頁焦點、mail、液晶螢幕訊息公告，並於 PTT、Facebook 等網路社群張貼訊息。

(2) 大型輸出海報張貼校門口及南側門。

(3) 刊登蘋果日報網路新聞廣告。

(4) 推動全校教職員生自製影片招生宣傳拿禮券活動。

(六) 10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本校招生名額共計 2942 人，其中包含四技高職生 1078 人、四技高中生 253 人(79 名內含名額)、二技 80 人、碩士班 981 人、碩士在職專班 432 人、博士班 118 人。

五、其他

(一) 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教育部要求技專校院前往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辦理國中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及高中職專題製作。技職教育宣導由四院 15 位老師前往縣內 12 所國中進行 24 場的技職教育宣導，目前已全數辦理完畢。國中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及高中職專題製作由四院協助辦理，邀請縣內 12 所國中前往本校進行 6 場體驗學習課程及 4 場高中職專題製作，協請四院盡量於明年暑假結束前辦理完畢。

(二) 教育部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業經認可通過，並於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另系所評鑑結果為「認定」，學校需自行進行系所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改善與控管，其辦理情形，納入下一週期校務評鑑檢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工程一A沈○○同學等16名符合申請資格，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首次**申請條件**略以

(一)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二) 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以上(一)(二)之申請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

(三) --

(四) --

(五) 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二、 另依該要點第六點**申請程序**略以，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系各學制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三名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

(三) 資格中斷者，----

三、 本學期首次申請共計 16 人，其中(1)大學部 15 人(13 人為大學學測成績優異者，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以上(未達 71 級分)；2 人為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並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二以內者)、(2)研究所 1 人(為本校第 1 名畢業，並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榜首)，申請名冊詳如**附件 6**，上述同學均符合第二類獎學金之獎勵(每學期五萬元整，惟繼續申請者另有申請規範)。

四、 參加大學學測總級分 66 級分以上者計 13 人，其中工設系 4 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經該系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名同學符合申請標準詳如**附件 7**。惟為獎勵優秀同學就讀本校，希 4 位同學皆核發獎學金。

五、 103 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預算為 160 萬元，扣除 103.2 已核發 57 萬元，本學期舊生符合申請者已核發 35 萬元，僅餘 68 萬元可供核撥；本學期申請案若全數通過所需經費為 80 萬元，不足 12 萬元。不足額經費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簽奉核准，由教務處生活學習獎助金提撥，俾利本獎學金之發放。

六、 檢附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104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104 學年度校共同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規劃改革，將原有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調整為大一至大三皆有英文課程，大四則鼓勵學生選修 ESP 專業英文課程，以達到大一至大四學生皆能持續不斷學習英文。課程異動如下：

年級	原課程	學分	調整後	學分
一	英語聽講練習(一)(二) 字彙與閱讀(一)(二)	0-2-1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二)	0-2-1
二	進階閱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	2-0-2
三	---	-	職場英文	2-0-2

二、 語言中心發文調查各系針對 104 學年度校共同英文課程改革方案，結果如下:

方式	票數及意見
同意	12
不同意	5(含兩個其他，但僅同意修改課程名稱，修課年級建議不要調整)
其他	3(沒意見)

三、 經第 47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12 月 23 日之通識與共同教育委員會。

四、 修訂後校共同必修流程圖及必修課程異動彙總表詳如**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陳報本校學則第 17 條、第 25 條及第 38 條修正案，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覆本校，有關本校學則修正後之第 25 條與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意旨不符，請本校再行研處後另案報部，相關來函詳如**附件 10**。另學則第 17 條及第 38 條修正案，教育部未表示意見，渠等學則修正案建議不予更動，併本次修正陳報教育部，特此說明。

二、 另配合兵役法之修正等因素(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服兵役役期為 4 個月，通稱為軍事訓練。)爰修正學則第 42 條，大學部學生申請休學由「學年」更改為得以「學期」申請。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休學申請要點」第五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配合學則第 42 條修正，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

二、 本要點俟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12**。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

案由五：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休退學討論會建議放寬本校學生抵免規定。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本要點第13點「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乙節，是否放寬，請業務單位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六：修正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為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授課 8 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鐘點、講師 10 鐘點，為配合超支鐘點以學年計，基本授課鐘點亦以修正為「學年」計：教授每學年授課 16 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鐘點、講師 20 鐘點。

二、 本要點第四點第(一)、(三)款併同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為大班授課鐘點之加計，修課人數每增 10 人為一級距，大學部修課人數 56 人至 96 人間，鐘點倍數由 1.1 至 1.5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 36 人至 76 人，鐘點倍數亦由 1.1 至 1.5 倍。

(二) 第(三)款為大班需求如經專簽經核可，大學部 110 人、研究所 80 人以上，鐘點以 2 倍計算。

(三) 為整合上列兩款修課人數與鐘點倍數之差距（大學部 96 人為 1.5 倍、110 人為 2 倍；研究所 76 人為 1.5 倍、80 人為 2 倍），擬將第(三)款刪除，並修正第(一)款之人數級距與鐘點倍數如下：

大學部		研究所	
人數級距	鐘點倍數	人數級距	鐘點倍數
56-65	1.1	36-45	1.1
66-75	1.2	46-55	1.2
76-85	1.3	56-65	1.3
86-95	1.4	66-75	1.4
96-105	1.5	76-85	1.5
106-115	1.6	86-95	1.6

116-125	1.7	96-105	1.7
126-135	1.8	106-115	1.8
136-145	1.9	116-125	1.9
146以上	2	126以上	2

三、 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內容為：「為鼓勵自主管理，各系(所)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範圍內，得自行訂定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本校之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仍受「選課要點」及本「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規定，故刪除本款，以合乎現行作法。

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14**。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資管系所提專題授課鐘點計算得否採下學期、上學期合併計算乙事，仍依依現行規範，採上學期、下學期合併計算。

案由七：修正本校「入學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為鼓勵高職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擬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首次申請條件，以提高就讀率。

二、 以 103 學年度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入學新生為例：

(一) 以本校為第一志願，統測各科原始成績 2%以內者：2 位

(二) 以本校為第一、二志願，統測各科原始成績 2%以內者：2 位

(三) 以本校為第一志願，統測各科原始成績 3%以內者：7 位

(四) 以本校為第一、二志願，統測各科原始成績 3%以內者：7 位

(五) 以本校為第一、二、三志願，統測各科原始成績 3%以內者：9 位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15**。

決　議：

一、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本校「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一、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華語(一)至(五)列為必修學分。因應國際學生華語程度之差異，擬訂定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提請討論。

二、 本校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條文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16**。

決　議：本要點暫緩討論，請語言中心一併將僑生語言能力納入考量，修正後要點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九：修正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說　明：

一、 為因應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綜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訪視指標項目，擬修正網路教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如詳如**附件 17**。

修正為「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說　明：

一、 為因應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訪視指標項目，故修正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如詳如**附件 18**。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學滿意度調查分數以原始調查、排除缺曠課>1/3、排除極端值 3 項呈現，待改善課程有二項低於平均分數者(必修課低於標準分數 3、選修課低於標準分數 3.5)，依教師教學輔導辦法，應進行相關檢討、輔導乙案，建議檢討其規範是否合宜。（提案人：環安系林啟文主任）

決　議：擬請課教組與教卓中心共同研議是否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

陸、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三學年度應用外語系大學部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3.11.12 經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大一)		第二學年(大二)		第三學年(大三)		第四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8 學分，計 30 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2-0-0				
散文選讀 2-0-2	文學欣賞 2-0-2	進階閱讀 2-0-2	應用中文 2-0-2	憲政法治 2-0-2	哲學思考 2-0-2		
生命教育 2-0-2	歷史思維 2-0-2						
勞作教育 服務學習 0-2-0	勞作教育 服務學習 0-2-0						
字彙與閱讀(一) 2-0-2	字彙與閱讀(二)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語聽講練習 (一)0-2-1	※英語聽講練習 (二)0-2-1						
8-4-7	8-4-7	6-0-4	6-0-4	4-0-4	4-0-4	0-0-0	0-0-0
院必修科目(計 2 學分)							
					專業倫理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0-0-0	0-0-0
專業必修科目(計 52 學分)							
※發音練習 2-0-2	※進階聽力與會話 2-0-2	※口語練習(一) 2-0-2	※口語練習(二) 2-0-2	※演講與辯論(一) 2-0-2	※演講與辯論(二) 2-0-2		
※初級寫作(一) 2-0-2	※初級寫作(二) 2-0-2	※中級寫作(一) 2-0-2	※中級寫作(二) 2-0-2	※高級寫作(一) 2-0-2	※高級寫作(二) 2-0-2		
西洋文學概論(一) 2-0-2	西洋文學概論(二) 2-0-2	※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0-2	※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0-2	※中英翻譯(一) 2-0-2	※中英翻譯(二) 2-0-2	※中英翻譯(三) 2-0-2	※中英翻譯(四) 2-0-2
語言與文化(一) 2-0-2	語言與文化(二) 2-0-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2-0-2		多媒體英文 2-0-2	英文實務專題(一) 2-0-2	英文實務專題(二) 2-0-2	
8-0-8	8-0-8	8-0-8	6-0-6	8-0-8	8-0-8	4-0-4	2-0-2

備註：

1.上表中課程名稱前如有※記號者為分組教學

2.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4 學分。

3.大學部學生需通過多益 800 分或取得同等級之語言成績證明，方可畢業。

4.本系海外中五制學生，需外加修畢 18 學分(12 學分於本系修讀，另 6 學分於外系取得學分)，畢業總學分為 150 學分。

5.本系大學部國際學生系專業必修、選修修業規定：

(1)系專業必修科目：

A.本系大一必修課程：以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須由授課教師與學生面談、測驗後評估是否修習，非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則須修習。若不須修習，則由系主任認定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

B.本系大三至大四「中英翻譯(一)、(二)、(三)、(四)」必修課程：由系主任認定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門(3 學分)抵免之。

(2)系專業選修科目：維持 50 學分，其中外系選修上限為 30 學分、第二外語承認 20 學分。

A.大一必修：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須由授課教師與學生面談、測驗後評估是否修習，非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則須修習。若不需修習，則由系主任認定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

B.大三至大四必修「中英翻譯(一)、(二)、(三)、(四)」：由系主任認定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

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補提案			
系所	異動(刪除)課程	配套措施	說明
化材系	程序控制	原「半導體製程技術」或「薄膜材料製程技術」或「表面科學與分析」，現新增「化工分離程序」	
工管所(運籌組)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修讀選修課程「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財金系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一)	修習選修-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一)	配合招收外籍生課程調整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四)	修習選修-財務金融專題研討(四)	
國管學程	國際創新管理 (學期異動)	原課程	四上調到三下
	企業倫理 (學期異動)	原課程	配合院共同必修調整
視傳系	設計概論 (3-0-3)	設計概論(2-0-2)及設計史概論(2-0-2)	配合 100 學年度學分組合異動
漢學所	數位典藏實務專題 (學期異動)	原課程	1.本所未來發展方向考量(建教合作之需要) 2.二下調到一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工設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學分，計 10 學分）			
散文選讀	文學欣賞		
2-0-2	2-0-2		
進階閱讀	歷史思維		
2-0-2	2-0-2		
通識課程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計 4 學分）			
設計美學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2-0-2		
	2-0-2		
系(所)必修科目（計 20 學分）			
產品設計(一)	產品設計(二)	專題設計（一）	專題設計（二）
1-6-4	1-6-4	1-8-5	1-8-5
		產業實務實習	
		0-4-2	
1-6-4	1-6-4	1-12-7	1-8-5
專業選修科目（計 38 學分）			

備註：

一、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4 學分、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二、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依學校統一訂定）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一) 散文選讀 2-0-2、歷史思維 2-0-2、文學欣賞 2-0-2、進階閱讀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二) 設計美學 2-0-2、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產品設計(一) 1-6-4、產品設計(二) 1-6-4、產業實務實習 0-4-2、專題設計（一）1-8-5、專題設計（二）1-8-5，共 24 學分。

三、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38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5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數媒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會議修訂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學分，計 10 學分）			
散文選讀 2-0-2	文學欣賞 2-0-2		
進階閱讀 2-0-2	歷史思維 2-0-2		
通識課程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計 2 學分）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2-0-2		
系(所)必修科目（計 20 學分）			
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 1-2-2	分鏡設計 1-2-2	畢業專題製作（一） 1-8-5	畢業專題製作（二） 1-8-5
3D 電腦繪圖 1-2-2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1-2-2		
數位音樂基礎 1-2-2			
3-6-6	2-4-4	1-8-5	1-8-5
專業選修科目（計 40 學分）			

備註：

一、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2 學分、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專業選修 40 學分，方得畢業。

二、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依學校統一訂定）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一) 散文選讀 2-0-2、進階閱讀 2-0-2、文學欣賞 2-0-2、歷史思維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二)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 1-2-2、3D 電腦繪圖 1-2-2、數位音樂基礎 1-2-2、分鏡設計 1-2-2、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1-2-2、畢業專題製作(一)1-8-5、畢業專題製作(二)，共 20 學分。

三、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40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彙整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班級	週數	小時數(每週)	業師授課時數	業師人數	業師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年資	已聘任
機械系	徐○○	數控工具機及工廠實習	必修	四機械一	5	3	15	1	徐○○	(略)	(略)	(略)	5 年	新聘
工管系	柳○○	人因工程導論	必修	四工管三	3	3	9	1	林○○	(略)	(略)	(略)	10 年	新聘
資管系	古○○	嵌入式系統開發	選修	四資管三	18	3	14	1	曾○○	(略)	(略)	(略)	5 年	續聘
資管系	古○○	網路攻防與技術應用	選修	資管碩一	18	3	14	1	林○○	(略)	(略)	(略)	2 年	新聘
數媒系	楊○○	遊戲美術設計	選修	四數媒二	18	3	18	1	陳○○	(略)	(略)	(略)	3 年	新聘
文資系	楊○○	文化產業	必修	四文資三	1	2	2	1	王○○	(略)	(略)	(略)	5 年	新聘
文資系	楊○○	文化產業	必修	四文資三	3	2	6	1	沈○○	(略)	(略)	(略)	9 年	新聘
文資系	楊○○	文化產業	必修	四文資三	2	2	4	1	何○○	(略)	(略)	(略)	20 年	新聘
文資系	王○○	文化行銷專題研究	選修	文資碩一	4	2	8	1	何○○	(略)	(略)	(略)	11 年	新聘
技職所	莊○○	科技教育導論研究	選修	技職碩博一	18	3	6	1	徐○○	(略)	(略)	(略)	6 年	續聘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班級	週數	小時數(每週)	業師授課時數	業師人數	業師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年資	已聘任
科法所	張○○	專利侵害鑑定專題	選修	科法碩一	4	3	12	1	林○○	(略)	(略)	(略)	11 年	新聘

103 學年度工程學院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課程修訂

子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配套說明
創意節能與綠色照明科技學程(電子工程系)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應用	3	新增	大三下
	半導體薄膜沉積製程技術	3	新增	大三下
	薄膜太陽能電池與應用	3	新增	大四下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	3	新增	研一上 (大四可選修)
	智慧電能監控系統	3	新增	研一下 (大四可選修)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滿意度不佳課程後續檢討

系所	課名	期末教學滿意度	系所教學滿意度不佳反饋情形（檢討情形及改進方案）
工程學院	環境保護法規	3.46	由授課教師加強經營班級氛圍
	作業系統	2.89	1. 未來將加強班級互動，採取柔性訴求鼓勵學生學習。 2. 未來將調整教學內容，不求多只求基本知識的理解，讓同學都能快樂學習。
環安系	環境保護法規	3.46	修課人數 9 人、實際填答人數 6 人，因修課人數較少，少數極端值即會對總體評量結果造成甚大之影響，本課程未排除極端值之評量結果為 3.46，排除極端值後則為 3.95，顯示學生仍給予該課程教師相當高之肯定。
資工系	作業系統	2.89	1. 未來將加強班級互動，採取柔性訴求鼓勵學生學習。 2. 未來將調整教學內容，不求多只求基本知識的理解，讓同學都能快樂學習。
管理學院	工作與作業研究	3.43	1. 由於部分內容應是學生誤解，以後將加強溝通課程相關規定，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 2. 同意系所改進方案。
企管系	工作與作業研究	3.43	已請授課老師修正同學反應相關問題，擬由系上學程老師後續持續追蹤。
設計學院	作品集	3.33	因評量結果以無記名方式產生，經查因本案該師其教學成效非常良好，深受肯定，若僅以學生意見為評量標準，將造成各授課教師教學方式受限制，建請教務處適宜調整評量結果處理方式，以提升各教師士氣。
工設系	作品集	3.33	1. 老師在展示成果時，要求較為嚴格，品質需達到印刷品的質感。 2. 請老師在與同學討論修改過程中，語言措詞稍加注意。
人文科學學院	文學欣賞(營建一 A 創設一 A)	2.86	對於滿意度評量不佳之教師，103 學年度起已不再續聘

系所	課名	期末教學滿意度	系所教學滿意度不佳反饋情形（檢討情形及改進方案）
工程學院	環境保護法規	3.46	由授課教師加強經營班級氛圍
	作業系統	2.89	1. 未來將加強班級互動，採取柔性訴求鼓勵學生學習。 2. 未來將調整教學內容，不求多只求基本知識的理解，讓同學都能快樂學習。
環安系	環境保護法規	3.46	修課人數 9 人、實際填答人數 6 人，因修課人數較少，少數極端值即會對總體評量結果造成甚大之影響，本課程未排除極端值之評量結果為 3.46，排除極端值後則為 3.95，顯示學生仍給予該課程教師相當高之肯定。
漢學所	文學欣賞 (營建一 A 創設一 A)	2.86	對於滿意度評量不佳之教師，103 學年度起已不再續聘

103 學年(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名冊

序號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申請條件	通過與否	入學申請或繼獎申請	獎金金額	獎學金請領次數
1	四工程一 A	B103000○○	沈○○	學測成績 66 級分	Y	入學	50,000	1
2	四工程一 A	B103000○○	張○○		Y	入學	50,000	1
3	四工程一 A	B103000○○	李○○		Y	入學	50,000	1
4	四化材一 A	B103150○○	吳○○		Y	入學	50,000	1
5	四化材一 B	B103151○○	張○○		Y	入學	50,000	1
6	四工設一 A	B103310○○	羅○○		Y	入學	50,000	1
7	四工設一 A	B103310○○	石○○		Y	入學	50,000	1
8	四工設一 A	B103310○○	莊○○		Y	入學	50,000	1
9	四工設一 A	B103310○○	陳○○		Y	入學	50,000	1
10	四建築建築組一	B103332○○	吳○○		Y	入學	50,000	1
11	四建築建築組一	B103332○○	游○○		Y	入學	50,000	1
12	四建築室內組一	B103333○○	王○○		Y	入學	50,000	1
13	四創設一 A	B103360○○	葉○○		Y	入學	50,000	1
14	四會計一 A	B103250○○	黃○○	統測成績優異，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2%以內	Y	入學	50,000	1
15	四會計一 A	B103250○○	鐘○○		Y	入學	50,000	1
16	工管碩工工組一	M103212○○	熊○○	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榜首	Y	入學	50,000	1
合計							800,000	

工設系 103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名冊

(略)

入學優異獎學金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年度預算	核發金額	學年度核發總金額	年度核發總金額	首次申請人數					繼獎人數	通過人數	學年通過人數				
						學測成績優異	統測成績優異	畢業成績第一名	考上重點學校	小計			研究所		大學		總人數
93	93(上)		200,000	250,000		0	2	2	0	4	0	4	2	3	2	2	5
	93(下)		50,000		350,000	0	0	0	0	0	1	1	1		0		
94	94(上)		300,000	550,000		0	0	4	0	4	2	6	5	6	1	2	11
	94(下)		250,000		950,000	0	0	0	0	0	5	5	4		1		
95	95(上)		700,000	1,000,000		1	0	10	1	12	2	14	13	18	1	2	20
	95(下)	96 年度 120 萬	300,000		950,000	1	0	0	0	1	5	6	5		1		
96	96(上)		650,000	900,000		0	1	9	0	10	3	13	12	17	1	1	18
	96(下)	97 年度 150 萬	250,000		900,000	0	0	0	0	0	5	5	5		0		
97	97(上)		650,000	750,000		1	1	7	0	9	4	13	11	12	2	3	15
	97(下)	98 年度 90 萬	100,000		900,000	0	0	0	0	0	2	2	1		1		
98	98(上)		800,000	1,350,000		0	2	10	0	12	4	16	13	21	3	6	27
	98(下)	99 年度 93 萬 (追加 42 萬)	550,000		1,350,000	0	0	0	0	0	11	11	8		3		
99	99(上)		800,000	1,300,000		2	1	5	0	8	8	16	12	20	4	6	26
	99(下)	100 年度 129 萬 (追加 32 萬)	500,000		1,610,000	0	0	0	0	0	10	10	8		2		
100	100(上)		1,110,000	1,760,000		5	3	0	7	15	6	21	11	20	10	14	34
	100(下)	101 年度 111.5 萬	650,000		1,930,000	0	0	0	0	0	13	13	9		4		
101	101(上)		1,280,000	1,840,000		11	0	2	1	14	11	25	7	11	18	24	35

入學優異獎學金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年度預算	核發金額	學年度核發總金額	年度核發總金額	首次申請人數					繼獎人數	通過人數	學年通過人數				
						學測成績優異	統測成績優異	畢業成績第一名	考上重點學校	小計			研究所		大學		總人數
		(追加 81 萬 5 千)															
	101(下)	102 年度 130 萬 (追加 12 萬)	560,000		1,420,000	0	0	0	0	0	10	10	4	7	6	18	25
102	102(上)		860,000	1,430,000		2	6	0	1	9	7	16	4		12		
	102(下)	103 年度 160 萬 (追加 12 萬)	570,000		1,720,000	0	0	2	0	2	7	9	3		6		
103	103(上)		1,150,000			13	2	1	0	16	7	23	2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校共同必修 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通識教育中心	四	一	上	英語聽講練習(一)	0-2-1	名稱異動	一	上	英文溝通與實務(一)	0-2-1	重補者，得以修「英文溝通與實務(一)」抵免之。
	四	一	下	英語聽講練習(二)	0-2-1	名稱異動	一	下	英文溝通與實務(二)	0-2-1	重補修者，得以修「英文溝通與實務(二)」抵免之。
	四	一	上	字彙與閱讀(一)	2-0-2	名稱異動 學期異動	二	上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2-0-2	重補修者，得以修「英文創作與發表(一)」抵免之。
	四	一	下	字彙與閱讀(二)	2-0-2	名稱異動 學期異動	二	下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2-0-2	重補者，得以修「英文創作與發表(二)」抵免之。
	四	二	上下	進階進讀	2-0-2	名稱異動 學期異動	三	上下	職場英文	2-0-2	重修者，得以修「職場英文」抵免之。
	二	三	上	實用英文	2-0-2	名稱異動	三	上	職場英文	2-0-2	重修者，得以修「職場英文」抵免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起各系四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含通識八學分，計 30 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體育 專項選項 2-0-0				
散文選讀 2-0-2	文學欣賞 2-0-2	應用中文 2-0-2		哲學思考 2-0-2	憲政法治 2-0-2		
歷史思維 2-0-2	生命教育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2-0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2-0						
6-4-5	6-4-5	6-0-6	6-0-4	6-0-6	4-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起各系二年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資管、企管（含通識 2 學分，計 10 學分）			
職場英文 2-0-2	文學欣賞 2-0-2		
通識課程 2-0-2	歷史思維 2-0-2	憲政法治 2-0-2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2-0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0-2-0		
4-2-4	4-2-4	2-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起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2-0-0	體育 2-0-0						
歷史思維 2-0-2	生命教育 2-0-2	哲學思考 2-0-2	憲政法治 2-0-2				
英文溝通 實務（一） 0-2-1	英文溝通 實務（二） 0-2-1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文學欣賞 2-0-2	應用中文 2-0-2						
勞作教育 服務學習 0-2-0	勞作教育 服務學習 0-2-0						
6-4-5	6-4-5	4-0-4	4-0-4				

104學年度大學部(四技)院必修課程，各學院院必課程及學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學院
院必修 課程	微積分(一) (3-0-3) 微積分(二) (3-0-3) 物理(一) (3-0-3) 物理(二) (3-0-3)	管理學(一) (2-0-2) 管理學(二) (2-0-2) 會計學 (3-0-3) 經濟學(一) (3-0-3) 統計學(一) (3-0-3) 企業倫理 (2-0-2)	素描 (1-2-2) 色彩學 (1-2-2) 設計概論 (3-0-3) 設計美學 (2-0-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專業倫理(2-0-2)
學分數	12學分	15學分	11學分	2學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王琇珊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30160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函(ATTCH1 016053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學則修正條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3年10月31日雲科大教字第1030200313號函。

二、依本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意旨，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各校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定，詳如附件。爰有關貴校新修訂學則擬將第25條第2項之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相關內容予以刪除，不符合前開函釋之規定，請再行研處後另案報部。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章 103/11/10 12:29:08

0160532A00$A095R0000Q.di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0023209　103/1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3343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已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並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函促各校將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規定納入學則，並請學校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在案。

二、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所訂之政策重點工作，明列本部應「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以保障婦女權益，併此敘明。

三、爰為落實法律及政策之規定，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以協助大專校院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學則部分

1、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

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2、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3、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三)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請假規定之相關條文內涵充分討論後，提教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周知，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併轉知高中職學校)、國民教育司、體育司、社會教育司、學生軍訓處、人事處、訓育委員會

部長 杜正勝

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1. 本條文業經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賡續提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 (限直系血親) 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 (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五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 (限直系血親) 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 (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1.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60532 號函覆本校，有關修正後之條文與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意旨不符。故保留原「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言。 2.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1. 本條文業經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賡續提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均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1. 配合兵役法之修正等因素(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服兵役役期為 4 個月)，大學部學生申請休學由「學年」更改為得以「學期」申請。 2. 參卓台大、政大、清大、中正、台科大、高第一等校，亦得以「學期」申請休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

95 年 5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67414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12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91438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1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12593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4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4699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7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00547 號函准予備查
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12 月 25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56569 號函准予備查
98 年 0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08 月 19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10 月 02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13656 號函准予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04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28228 號函准予備查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05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7864 號函准予備查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1 月 06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0945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56264 號函備查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 (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 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 (零至三足歲) 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 (力) 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 (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 (零至三足歲) 引發之特殊事故) 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 十四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 十五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

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學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 二十一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 二十二 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 二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 (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體育及軍訓 (護理) 之選修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 (限直系血親) 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 (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 三十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列印簽章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

第 三十一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 (含體育) 不及格須重修。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 (含暑修) 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 三十三 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第 三十六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 三十七 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 (零至三足歲) 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四十三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四十四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 (組) 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體育、軍訓 (護理) 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 四十六 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四十七 條　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 四十八 條　轉系 (組) 學生須修滿轉入系 (組) 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四十九 條　轉系 (組) 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 (組) 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五十一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二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本校英語能力要求，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 五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 五十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 (所) 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 (所) 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 (所) 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五十六 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 五十七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 (所) 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五十八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 五十九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 (系) 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 (所) 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六十一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 六十二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 (所) 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三 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六十四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六十五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六十六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六十七 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六十八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 (組) 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六十九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每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簽請校長核備。

第 七十 條　新生入學 (含保留入學資格) 名冊、轉學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 七十一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二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七十三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 七十四 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七十五 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 七十六 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 七十七 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 七十八 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七十九 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 八十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 八十一 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 八十二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 八十三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十四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 八十五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十六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休學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五、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五、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延修生及研究生得申請一學期。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1. 配合學則第 42 條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2. 本要點俟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要點

85 年 4 月 23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修訂
85 年 10 月 8 日第 18 次教務會議修訂
88 年 5 月 1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7 月 12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02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休學事宜。

二、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 (因病或懷孕者-含生產、小產須附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提出申請。

三、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一經核准後，始向申請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最後並將校園卡繳回承辦單位完成休學手續。

四、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表向業務單位申請休學證明書。 (此項證明書將逕寄申請者家中或於七個工作天後領取)

五、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六、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七、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

八、學生因懷孕(含生產、小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 檢具證明而休學者，比照休學服兵役之規定，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九、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註冊組辦理申請復學 (通信亦可) ，經教務長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 (組) 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

十、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應予退學。

十一、 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 (編) 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 (二) ------ (三)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 7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 36 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四) ----- (五) -----	三、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 (編) 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 (二) ------ (三)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 7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 36 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四) ----- (五) ------	1. 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休退學討論會建議放寬本校學生抵免規定。 2. 參考友校(台科大)抵免規定修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第7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 (所) 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

(八)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十)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 (編) 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 (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

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四) 已獲得學位之科目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並授予各系審核機制。

(五)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 (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 (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 (TOEFL) 測驗：ITP 460 分以上；IBT 57 分以上。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四) 多益 (TOEIC) 測驗 550 分以上。

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 (所) 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鐘點計算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授每學年授課十六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鐘點、講師二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二、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八鐘點、副教授、助理教授九鐘點、講師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為配合超支鐘點以學年計，基本授課鐘點亦以修正為「學年」計
四、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五；一〇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六；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七；一二六至一三五人乘一點八；一三六至一四五人乘一點九；一百四十六人以上乘二。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	四、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人以上乘一點五。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人以上乘一點五。 (二)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	1. 為整合第(一)、(三)款修課人數與鐘點倍數之差距（大學部 96 人為 1.5 倍、110 人為 2 倍；研究所 76 人為 1.5 倍、80 人為 2 倍），擬將第(三)款刪除，並修正第(一)款之人數級距與鐘點倍數 2. 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仍受「選課要點」及本「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規定，故刪除第(四)款，以合乎現行作法。

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五；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六；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七一〇六至一一五乘一點八；一一六至一二五乘一點九；一二六人以上乘二。 (二)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倘有大班授課需求者，經專案簽准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逾六十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零點零二倍鐘點計算，上限為二倍(一百一十人)，超過者以二倍計算；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逾四十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零點零二五倍鐘點計算，上限為二倍(八十人)，超過者以二倍計算。 (四)為鼓勵自主管理，各系(所)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範圍內，得自行訂定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4日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教授每學年授課十六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鐘點、講師二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三、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週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週核減四鐘點。。

四、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五；一〇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六；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七；一二六至一三五人乘一點八；一三六至一四五人乘一點九；一百四十六人以上乘二。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五；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六；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七一〇六至一一五乘一點八；一一六至一二五乘一點九；一二六人以上乘二。

(二)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 (合) 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一)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以四小時為限。

3.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H=MIN｛X,RND(Y/4),4｝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授課。

2.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3.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六、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七、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六鐘點；兼任教師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且每週講授時數達三鐘點(含)以上，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九、教師主持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大型產學合作案或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以及進行本校3+1方案，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案年得抵一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

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一、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十二、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以上(一)(二)之申請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以上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榜首，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以上(一)(二)之申請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以上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榜首，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為鼓勵高職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擬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首次申請條件，以提高就讀率。

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第7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以上(一)(二)之申請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以上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榜首，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二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八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六十四萬元；二

技及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三十二萬元。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五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四十萬元；二技及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二十萬元。

(三)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系各學制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三名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外籍生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條件：外國學生依本校招收國外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入學前與入學申請同時提出，經國際事務處及綜合業務組審查會議通過，每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審核十名。

(二)減免內容：

1. 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就學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在學期間每學年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未受校方懲戒處分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得繼續免收學雜費，其繼續申請與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同。

   延修學年期不具申請資格。中斷申請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仍無法免收學雜費。

2. 研究所學生：其在本校就學免收二年學雜費。

3. 教育部與他國簽訂專案者（如越南 VEST500），經校長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生循本校各入學管道入學，成績優異者，得比照本國學生入學成績優異或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方式擇一提出申請。

八、所需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付百分之五獎補助學金」項下支應。

九、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緩議

要點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國際學生華語文程度差異而訂定此要點。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 (一)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 (二)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且通過此要點所規定之複審者。	可申請抵免之條件說明。
三、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依當學期語言中心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時間之說明。
四、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申請方式之說明。
五、鑑定科目及抵免方式及學分數： (一)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 (二)複審：由華語授課教師負責複審。 1.複審方式：參加華語筆試及口試。 2.抵免學分：由華語授課教師鑑定可抵免之課程。 3.複審地點：另行通知。 (1)試場分配將於考前一日公佈在語言中心網頁。 (2)應試當日憑學生證入場考試。	鑑定科目及抵免方式及學分數之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設置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草案) ---緩議

一、 為提昇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條件：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

(一)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

(二)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且通過此要點所規定之複審者。

三、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依當學期語言中心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四、 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五、 鑑定科目及抵免方式及學分數：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

(二) 複審：由華語授課教師負責複審。

1. 複審方式：參加華語筆試及口試。
2. 抵免學分：由華語授課教師鑑定可抵免之課程。
3. 複審地點：另行通知。

(1)試場分配將於考前一日公佈在語言中心網頁。

(2)應試當日憑學生證入場考試。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1. 新增 2. 因應大專院校數位學習統合視導訪視指標第一點，學校需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爰新增本點
三、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由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核准之網路教學課程應取得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並應透過資訊中心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認證，凡認證通過者始得再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但於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中，各規範平均值達一點八分(含)以上者，請檢附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得再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	二、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核准網路教學課程應透過資訊中心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認證，凡認證通過者始得再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但於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中，各規範平均值達一點八分(含)以上者，請檢附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得再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	1. 點次變更 2. 修正網路課程在三級三審後，應取得網路教學委員會之推薦並申請數位學習認證。
四、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於學期結束前應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		1. 點次變更 2. 因應大專院校數位學習統合視導訪視指標，評鑑

程。相關課程資料及評鑑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		報告至少保存三年，爰新增本點。
五、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三、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點次變更
六、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四、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點次變更
七、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點次變更
八、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六、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七、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均應檢討網路教學課程，並決定是否准予繼續開課。	1. 刪除 2. 配合新增第 4 點，爰刪除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

93年4月14日第38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8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17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 本校為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訂定本要點。

二、 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三、 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核准之網路教學課程應取得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並應透過資訊中心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認證，凡認證通過者始得再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但於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中，各規範平均值達一點八分(含)以上者，請檢附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得再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

四、 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於學期結束前應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相關課程資料及評鑑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

五、 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六、 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七、 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八、 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組成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課程評鑑。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資訊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業務之組長，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學院委員四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組成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課程評鑑。本會置委員 8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4 人:包括資訊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資訊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業務之組長。 (二)學院委員 4 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新增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為網路教學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資訊中心主任為網路教學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	七、為鼓勵各系、院、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各院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	修改原要點系、院、所，文字順序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1. 新增要點 2. 因應大專院校數位學習統合視導訪視指標，評鑑報告需保存三年，爰新增本要點。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	九、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	點次變更

應於課程結束後之下一學期，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得再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應於課程結束後之下一學期，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得再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十一、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十、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點次變更
十二、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十一、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點次變更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17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25日第69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

(一)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於學習管理系統，並於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且輔以面授或線上即時互動。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組成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課程評鑑。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資訊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業務之組長，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學院委員四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在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每門網路教學課程至多補助二次。

五、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本校每年至多補助十門課為原則；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六、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本校每年至多補助八門課為原則；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

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

八、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之下一學期，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得再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十一、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十二、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